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10层1005、1006单元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登载于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86,627.29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6,786,991.1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会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名李会贤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开始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